附件1

南阳市争做“出彩统计人”推荐表

姓 名：

 工作单位：

 推荐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；

四、简要事迹主要突出实绩、特点、亮点，500字以内；

五、本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正反两面打印。

六、“推荐单位”为：市统计局、各县（区）统计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红底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从事统计工作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技术等级 |  |
| 职 称 |  | 行政级别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简要事迹（500字） |  |
| 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签 章 年 月 日 | 纪检部门意见 | 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市统计局意见 |  签 章 年 月 日 |